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合资理财公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工银理财获准与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Goldman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以下简称高盛资产管理)合作筹建中外合资理财公司(以下简称合资理财公司)。合资理财公司将由工银理财与高盛资产管理共同出资设立,工银理财和高盛资产管理出资比例将分别为49%和51%。

工银理财作为本行一级全资子公司,是本行推动大资管业务深化发展的核心平台和旗舰品牌。工银理财此次与高盛资产管理共同出资筹建合资理财公司,将有利于本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和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并进一步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综合能力。

下一步,本行将推动工银理财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合资理财公司各项筹建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5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444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工作函》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目前正在内部审核阶段,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函件,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1—02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5月7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马晓峰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77年9月出生,金融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工作;2007年9月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工监事。2016年6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5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暂缓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5月25日10时至2021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021年5月25日公司从网络渠道获悉因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经异议机构审查后,建议暂缓拍卖,具体拍卖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交易风险。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未能筹措18康美MTN001、18康美MTN002、18康美MTN003的足额偿付资金,公司部分存续债券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宽限期届满。

2、根据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3、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通知书》,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4、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康美。

5、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与《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通过债权债务冲抵方式归还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10亿元后,剩余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84.81亿元(本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5月25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姜青松先生,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西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20年大幅亏损,主要原因是什么,今后是否有应对措施?

回答:谢谢关注!公司2020年大幅亏损主要为煤价大幅上涨而电热价格没有按照政策联动所致,从公司经营情况看,公司可控经营要素和技术经济指标均不断优化,但仍无法抵消煤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增支。2021年,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内强管理,外争政策,通过资产提质、管理提效、经营改善等措施,进一步提质增效。

2、投资者提问:请问采购俄罗斯煤炭与采购国内煤炭相比,有哪些优势吗?

回答:谢谢关注!俄罗斯煤炭资源比较丰富,与黑龙江省邻近,公司今年也考虑拓展从俄罗斯进口煤炭的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争取俄煤常态化进口政策及主要俄煤供应商特殊额度,部分缓解公司煤炭供应的紧张。

3、投资者提问:我是一名电力系统职工,印象中公司是原来电力部较早上市的上市公司,业绩挺不错的,为什么最近几年连续较大亏损呢?

回答:谢谢关注!公司近几年连续较大额度亏损,主要由于煤价大幅上涨,据统计,公司2020年末入炉标煤单价与2016年相比上涨约260元/吨,折年增加成本约25亿元,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已消化约14亿元,有效推动减亏控亏。详见公司2020年度重要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 栏目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047,686,0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190,961股)的股本总额6,916,495,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066,392,174.40元,约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1%,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的共计2,526,7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工作,总股本变为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6,913,968,359股。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047,686,0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190,961股) 的股本总额6,916,495,10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 (含税), 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066,392,17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的共计2,526,7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工作,总股本变为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6,913,968,359股。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2917万股,占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0005%;其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回购价格为23.90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7.7417万股,占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0110%;其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回购价格为24.68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8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2084万股,占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0033%;其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回购价格为20.70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104.3958万股,占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0148%;其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回购价格为24.20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5人;

5、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44.0374万股,占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0062%;其授予日为2020年6月5日,回购价格为24.42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1人;

6、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2.6750万股,占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0359%,合计涉及激励对象50人次,其中9人注销两期限制性股票、3人注销三期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涉及35人(详细名单请查看2020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

7、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52.6750万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9万份, 其中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预留555万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7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841,800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1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 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 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10、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1、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12、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18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9.816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13、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5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14、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15、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单位2018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职务调整及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75万股和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45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0,7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3.36元/股调整为11.77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5.49元/股调整为23.90元/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9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2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1、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208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8日。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 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8.80%; 预留 280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 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 10日。

10、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的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9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2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1、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208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8日。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520名激励对象3,41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49%,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6.01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5日,同意公司向520名激励对象授予3,4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6.01元/股调整为24.42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5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18万股,但在授予日后,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9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06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324.50万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044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5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5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11,842,9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33,245,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245,000.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

7、公司于2